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锡良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28 号

张锡良：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4,144,300 股，增持比例 3.37%，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.93%增至 5.3%。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交易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2月23日